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於其他海外監管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而發出。

以下公告的中文原稿由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煙台龍源電力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境內發佈。

茲載列煙台龍源電力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刊登的《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第三屆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決議公告》、《獨立董事關於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相關事項的事先認可函》、《2017年董事會工作報告》、《2017年監事會工作報告》、《關於舉行2017年度業績網上說明會的公告》，僅供參考。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冬青先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8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冬青先生、張軍先生及唐超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忠渠先生、張文建先生、顧玉春先生及閻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申曉留先生、曲久輝先生、謝秋野先生及楊志達先生。

* 僅供識別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3月21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3月9日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长唐超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以举手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2017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报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与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相应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内容详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公告及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报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报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报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 2017 年年报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司 2017 年度年报披露提示性公告将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

券日报》。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提议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就不进行利润分配发表了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9、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报告内容及独立

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唐超雄先生、孔彤先生、张宝全先生和吴涌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向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和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销售等离子体点火设备、微油点火设备、低氮燃烧系统产品、火检系统产品、省煤器产品以及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提供的各种服务）合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2000 万元；向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和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销售电站锅炉余热利用和综合节能改造项目及提供服务共计不超过 10000 万元。

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向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和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进行日常性采购产品及接受提供服务（包括房屋租赁、物资采购、服务、施工分包等产品、服务）合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

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在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每日存款余额的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

一般存款结算账户每日存款余额的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目前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国国电集团间接控制，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后，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由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制。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意见与公司《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石嘴山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唐超雄先生、孔彤先生、张宝全先生和吴涌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4.53亿元人民币在石嘴山银行滚动办理一年内结构性存款，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利率不低于合同签约前一日Shibor（三个月）利率上浮1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国电科技环

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述意见与相关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石嘴山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唐超雄先生、孔彤先生、张宝全先生和吴涌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同意公司用闲置自有资金在石嘴山银行办理一年内结构性存款，投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循环使用，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利率不低于合同签约前一日Shibor（三个月）利率上浮1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意见与相关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产品期限在一年之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金融机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投资。单笔投资金额不超过1.5亿元，连续12个月内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10亿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意见与相关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14、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烟台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向中信银行烟台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综合授信。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公司流动资金贷款、票据、保函等业务。

同意授权公司办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银行承兑汇票

质押，用于开立新的银行承兑汇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部分存货等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转回已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合计2857.87万元；转让上海银锅子公司股权，减少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合计58.08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合计26.44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计161.16万元。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意见与《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第五条修订为：公司住所：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路2号

同意将第一百〇七条修订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1/3。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以主管登记部门核准为准。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

17、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后，同意提名唐超雄、杨怀亮、华冰璐、张宝全、吴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18、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后，同意提名胡湘燕、车得福、韩学高、姜付秀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姜付秀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

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定于2018年4月12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4月3日。关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唐超雄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于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财务部、电力部经济调节司财会处以及国家电力公司财务部会计处任职。历任四川省电力公司财务部副处长、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财务产权部财会处处长、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党委委员、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党委委员。现任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长。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股东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2、杨怀亮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于山东邹县发电厂、山华电聊城发电厂任职。历任山华电聊城发电厂副总工程师兼生产技术部主任、国电泰能热电（新泰发电厂）项目筹建处副主任，国电聊城发电有限公司（聊城发电厂）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党委委员。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未

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3、华冰璐女士，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株洲电业局财务部会计，国电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部项目副经理、计划财务部经理兼任北京国电龙源杭锅蓝琨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国电宁夏太阳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产权部，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共享中心科技环保分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现任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共享中心科技环保分中心主任。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股东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4、张宝全先生，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电力科学研究院高压研究所工程师，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科技工作部工程师，中能电力

科技开发公司工程项目部副经理，中能电力技术贸易公司经理、总经理，中能电力电气公司总经理，中能电力科技开发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理，中能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龙源电力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共龙源电力集团公司在京直属委员会委员，北京中能联创风电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龙源电力集团公司总经济师，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再生能源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主任。现任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共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京直属委员会委员，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股东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5、吴涌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于龙源电力集团公司生产经营部、投资经营部、安全生产部、计划经营部、开发部、计划发展部、办公室等部门任职。历任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部主任、设备采购部主任，龙源（北京）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国电集团公司可再生能源研究中心副主任（兼），计划经营部主任、经济运行部主任。现任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安全监督部主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股东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胡湘燕先生，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历任水利电力部科技司主任科员，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科技工作部工程师，能源部电力科技开发服务中心副主任，电力部科技开发服务中心副主任、高级工程师，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科技服务中心高级工程师，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奖励办公室副主任、科普部主任。现任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咨询部主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2、车得福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热能工程博士，教授。历任西安交通大学能源系锅炉教研室副主任，科技处副处长，技术成果转移中心主任，热能工程系系主任，锅炉设计研究所所长，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副院长。现任西安交通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锅炉研究所所长。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3、姜付秀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经济学博士，教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财务与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众信旅游、大唐发电独立董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4、韩学高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历任中国电子物资总公司财务处出纳、主管会计、审计主管、财务处副处长、处长，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总经理，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股票代码：300105 股票简称：龙源技术 编号：临 2018-031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3月21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3月9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兆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以举手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报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年报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将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有关规定及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为提高财务的稳健性，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监事会认为：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管理的各项规定，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监事会认为：2017 年度，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制订了各项内控制度，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公司治理框架，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真实、有效的。监事会对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

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蔡兆文先生和兰培珍女士作为关联监事，回避了表决。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石嘴山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蔡兆文先生和兰培珍女士作为关联监事，回避了表决。

监事认为：在确保各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上述范围内的理财业务，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和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并能使公司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石嘴山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蔡兆文先生和兰培珍女士作为关联监事，回避了表决。

监事认为：在保证资金安全、满足经营需要的前提下，办理银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可提高公司资金运用效益，增加收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认为：在保证资金安全、满足经营需要的前提下，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投资可提高公司资金运用效益，增加收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核查，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现状。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股东推荐，同意提名蔡兆文先生、兰培珍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二、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件：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1、蔡兆文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水电规划设计总院工程师，中国福霖风能开发公司项目经理，龙源电力集团公司项目开发部项目经理、风电部高级项目经理、计划发展部高级项目经理、副经理、开发部副主任、计划经营部主任，伊春兴安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依兰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桦南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发展部主任、总经理助理兼规划发展部主任。现任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股东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2、兰培珍女士，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于东电职大多经总公司、辽宁电力职工大学、辽宁电能发展有限公司任职。曾任龙源电力集团

公司财务产权部高级项目经理、龙源电力集团公司财务产权部副主任、中国福霖风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产权部副主任、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副主任。现任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主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股东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函

我们作为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事先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及材料。同意将《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石嘴山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石嘴山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董事会换届选举等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云涛、胡湘燕、韩学高、姜付秀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公司董事会团结一致，带领各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主动应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和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认真研究部署公司发展战略和重大经营任务，努力减亏扭亏，并积极探索提升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实现途径。同时，全体董事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动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推进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实现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要经营情况

2017 年，面对市场容量萎缩、行业竞争加剧等不利因素，公司通过完善成本费用管控体系、大力实施降本增效等一系列扭亏措施，实现扭亏为盈。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5.96 亿元，利润总额 0.14 亿元，每股收益 0.0311 元。

二、董事会、股东大会规范运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7年1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免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7年3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北京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审议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等十五个议案。

3、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7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会第十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4、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7年5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石嘴山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7年8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烟台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

6、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7年10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拟投资设立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石嘴山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7年11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电龙源节能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撤销北京分支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集了5次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1、2017年2月9日召集召开了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2017年4月20日召集召开了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

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九项议案

3、2017年6月8日召集召开了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石嘴山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4、2017年11月16日召集召开了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石嘴山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2017年12月7日召集召开了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电龙源节能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信息披露情况

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的有关要求，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规范化水平和信息披露透明度。

2017年，董事会完成了年度报告、一季报、半年报及三

季报的定期报告披露，并完成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补选、募集资金理财等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共披露定期报告 6 项，临时报告 83 项，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董事会十分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互动平台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广泛交流。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6 号——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其信息披露》等部门规章的有关要求，对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的相关记录进行披露，保障投资者公平获取信息的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互动平台解答投资者各类咨询七十余条。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司通过网上平台举行了“2016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与投资者就经营发展情况进行交流互动，进一步提升了信息透明度。

五、公司治理规范化建设情况

为帮助董事提高履职能力，增强守法自律意识，董事会组织董事参加了山东证监局举行的“2017 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监管工作会议”及“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2017 年董事、监事培训班”。通过学习，公司董事了解了最新的规范治理法规，风险意识和规范运作意识不断提高。

报告期内，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自觉履行保密义务，未发生利用未公开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及窗口期违规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规划

董事会将团结带领全体干部员工，以提高质量和核心竞争力为中心，深化创新驱动，加强内外部沟通协调，提升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能力，继续推进公司平稳、规范发展。

（一）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董事会将进一步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实际，认真开展整章建制工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强化信息披露工作质量，健全相关制度体系，认真做好披露内容的审核，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主动接受广大投资者监督，进一步推动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二）强化技术创新，多渠道控制项目成本。推进设计对标和设计优化，在提升现有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基础上，从项目源头严控产品成本。优化采购流程，提高采购质量，强化物资价格信息管理，实行采购价格对标管理。着重推行工程项目后评价制度，做好项目执行情况分析。在稳定薪酬改革的基础上，逐步完善绩效考核体系。

（三）扎实做好日常工作。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科学决策、有效管理，并持续督导各项决议的落实情况。不断

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建立方便投资者的多渠道沟通平台，增进沟通的及时性和有效性。按照深交所信息披露制度及行业信息披露指引要求，结合公司行业特点，做好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工作报告与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2017 年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审议 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年报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7年5月23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石嘴山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四）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7年8月10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烟台召开。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7年10月2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拟投资设立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石嘴山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7年11月2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与国电龙源节能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上6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依法制定并实施决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审慎履职，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有效监督会议程序合法性及议案表决公正性。经认真审核，监事会对 2017 年度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均无异议。

通过敦促股东大会决议执行并时刻关注后续进展，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按要求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无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结合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及实际生产经营状况，认真履行财务检查职能，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财务风险控制等情况进行严格检查。监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公正、客观，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2017 年度，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

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制订了各项内控制度，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公司治理框架，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监事会对《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五、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管理的各项规定，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监事会对公司内幕知情人管理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制定并严格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

七、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交易的情况。

八、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九、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

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本报告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300105 股票简称：龙源技术 编号：临2018-040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7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已于2018年3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使投资者能够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公司将于2018年4月3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17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唐超雄先生、独立董事云涛女士、总经理杨怀亮先生、董事会秘书兼总会计师刘克冷先生。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